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6-023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拟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6日起停牌，公司已于当日发布《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05号）。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价格仍处在洽谈阶段，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若上述原因无法确定，将使得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无法按期复牌甚至可能被终止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考虑，公司拟向拥有标的资产的第三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类型医药和IT行业）。

三、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工作进展情况

自2016年1月26日停牌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

各项工作，积极就本次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论证、协商，但尚未确定最终交易方案，亦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公司安排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所有权人进行了接触，收集相关资料，采集各类数据，但公司尚未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相关服务协议。同时，公司在停牌期间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发布了《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6-005 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起连续停牌；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010 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新华龙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16-013 号）；201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016 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均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